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武汉光谷人才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后续出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对武汉光谷人才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后续出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我们认为：

该关联交易的实施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执行了有关的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认购关联方参与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出资额属于正常的投资行为。本次对外投资有助于拓展公司投资渠道，积累股权投资经验，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作为有限合伙人后续出资认购创新基金相应出资额的关联交易事项。

我们同意将《关于认购武汉光谷人才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对武汉光谷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后续出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对武汉光谷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后续出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我们认为：

该关联交易的实施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执行了有关的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认购关联方参与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出资额属于正常的投资行为。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拓宽公司投资平台，提高资产运作效率，加强与各股权投资平台的资源共享和互补，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作为有限合伙人后续出资认购创业基金相应出资额的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王泽力 李晓慧 胡晓珂

2016年10月27日